

《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的规定,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组织环评单位(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)、验收监测单位(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(名单附后),对公司“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”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工作组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(苏环建[2021]81 第 0211 号)等文件,经现场踏勘、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,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:常熟市莫城街道环来泾路 211 号,租赁常熟市航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,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。

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:本项目为新建项目,购置相关设备(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),年产搪瓷管件 15000 件、搪瓷储罐 100 台。

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,年工作 300 天,一班制,每班工作 8 小时,年工作 2400 小时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(常行审投备[2021]2244 号)。2022 年 03 月,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,2022 年 04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(苏环建[2021]81 第 0211 号)。本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开工建设,2023 年 04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3 年 04 月 17-18 日完成验收监测,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2023 年 09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(登记编号:91320581772016897X001X)。

本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试生产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6.7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苏环建[2021]81 第 0211 号”批复对应的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。项目年产搪瓷管件 15000 件、搪瓷储罐 100 台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(苏常排字第 2020-307 号)。

(二)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、焊接烟尘、打磨粉尘、喷砂粉尘、喷粉粉尘、机加工油雾。其中切割粉尘、焊接烟尘、打磨粉尘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喷砂粉尘、喷粉粉尘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机加工油雾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火焰切割机、锯床、车床、钻床、液压机、卷板机、电焊机、角磨机、气动砂轮机、喷砂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主要降噪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平面布局、厂房隔声。

(四)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、含油金属屑、废乳化液、废石英砂、废包装桶、收集尘、废过滤材料、废面釉粉和生活垃圾。其中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、废石英砂、收集尘、废过滤材料、废面釉粉外售个人(张开忠)，已提供废品回收合同；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、废乳化液、废包装桶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(张家港)有限公司处置，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；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莫城街道经济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

理，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。

本项目建设 3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。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、防渗、防泄漏措施，并安装了监控设施、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。

(五)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

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“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”，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-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，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，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(一)工况

公司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。

(二)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、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标准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348-2008)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、废石英砂、收集尘、废过滤材料、废

面釉粉外售个人(张开忠)；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、废乳化液、废包装桶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(张家港)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莫城街道经济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。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。

5、总量控制指标

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，本项目废水中 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新建搪瓷管件和搪瓷储罐生产项目”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确保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二)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加强车间管理，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(三)做好各类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(四)加强风险防范，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。

七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常熟市永达化工设备厂

2023 年 09 月 23 日